

淮北市农业农村局

淮农函〔2021〕20号

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淮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《淮北市 2021 年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（水利）局、财政局：

为做好 2021 年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《淮北市 2021 年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淮北市 2021 年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》，持续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根据省政府《关于 202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》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根据《中共淮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市美丽乡村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2021 年度实施 30 个以上省市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，建设周期 1 年半（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的 80%），为《淮北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18—2022）》年中提出的到 2022 年所有规划布点中心村达到美丽乡村建设要求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省级中心村围绕“生态宜居村庄美、兴业富民生活美、文明和谐乡风美”总目标，重点完成垃圾污水处理、饮水安全巩固提升、卫生改厕、房前屋后环境整治、道路畅通、河沟渠塘疏浚清淤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、村庄绿化亮化等建设任务，打造美丽乡村“标准版”。市级中心村重点建设垃圾处理、饮水安全巩固提升、卫生改厕、房前屋后环境整治、道路畅通等 5 项内容，打造美丽乡村“基本版”。支持和引导各地根据村庄区位优势、资源禀赋、产业特色、文化历史等，精选部分基础设施全、配套服务好、产业发展强、生态环境美的省、市级中心村，进一步提升品

质、精细建设，全力打造一批乡情浓郁、底蕴丰富、生态宜居、个性独具的美丽乡村“升级版”。

三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美丽乡村实行竞争申报，分级审批，计划控制，重点安排集聚提升类、特色保护类和未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的城郊融合类村庄的中心村庄。省级中心村建设由镇村自主申报，县级择优初评，市级预审，报省级审核确定；市级中心村建设由镇村自主申报，县级初审，市级审批。

（二）规划编制。省级中心村所在县（区）或镇（街道）是规划编制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负责确定规划编制单位，做好地形图测绘、征求意见、村民代表审议、成果报批、公示等工作。村委会、村民小组应全程参与村庄规划编制，协助做好规划相关工作。市、县（区）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规划的业务指导、技术审查，并监督规划实施。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规划编制工作的协调、督促工作。市级中心村本着节约成本、节省时间的原则，可简化规划编制程序，但要围绕建设整治任务，结合村庄实际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制定详细规范的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。优先选择省级中心村作为村庄规划试点村，把中心村建设规划纳入“多规合一”村庄规划统一编制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。镇（街道）根据建设项目批复、招投标文件、施工合同和各级考核验收要求，制定建设管理工作方案，重点落实建设工程“四制”管理工作（项目法人负责制、招标承包制、

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), 督促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严格履行合同。县(区)负责规范建设单位工程变更行为。对于投资金额不大、施工技术含量不高、村民能够自建的项目, 鼓励和支持村民自建。

(四) 考核验收。项目竣工后, 镇(街道)负责组织施工、设计、监理、城建等部门组成验收组, 进行验收。县(区)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省、市考核验收要求, 会同县(区)有关部门开展自查, 进行考核, 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整改到位, 迎接省、市考核验收。

(五) 长效管护。各级考核验收后, 县(区)、镇(街道)负责建立长效管护机制, 明确管护责任, 建立管护队伍, 落实经费保障, 完善工作制度, 同时做好资产登记工作, 强化日常管理, 发挥长期效益。加强宣传引导, 提高农民卫生意识和环保意识, 发动农民主动参与后期管护工作, 通过与村民签订门前“三包”责任书、划分管护责任区等方式, 明确村民的保洁义务, 落实管护责任, 让农民自己动手共建美好家园。

四、项目管理

按照民生工程精细化管理要求, 加强组织领导, 强化责任落实, 注重制度建设, 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管理和评价机制。坚持市县镇村四级联动, 把压力和责任传导到每个层级, 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市直有关部门要围绕年度建设任务, 按照职责分工, 优先安排项目, 加强业务指导, 强化协作

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县级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主体，实行县委书记、县长负责制，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扎实做好规划编制、进度安排、资金统筹、组织动员、推进实施等工作。镇村两级要重点做好群众发动、政策宣传、项目实施等工作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要素保障。积极争取省级财政给予更大支持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足额落实市县两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，实行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，对省级中心村给予倾斜。健全美丽乡村建设投融资机制，重点围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积极争取政策性金融机构对农村污水、垃圾处理和水电路气房建设等领域的信贷支持。盘活已撤并的原乡镇政府驻地土地存量资源，通过旧房、旧村、旧厂改造等方式，支持有条件、有需求的镇建设居住小区和集贸市场，引导农民加快向中心集镇转移集聚。

（二）创新体制机制。按照“有人做事、有钱办事、有章理事”的要求，加快探索建立县镇财政补助、村集体补贴、住户适量付费相结合的经费保障制度，建立健全美丽乡村长效管护机制，确保长治久美。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农经〔2020〕1337号）精神，制定简易审批流程，简化审批环节，细化配套政策，确保《指导意见》落实落地。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，能够通过购买服务提供的，政府不再直接承办，积极运用

市场化办法，通过委托、承包、采购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村庄规划建设、垃圾收运处理、厕所粪污清掏和资源化利用、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。建立健全县、镇两级规划管理机制。加强村镇建设管理队伍建设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置村庄规划建设协管员，建立乡村规划师服务制度。

（三）发动农民群众。在党组织领导下，充分发挥村民理事会、村务监督委员会等自治组织作用，建立自下而上的民主决策机制，通过村民自选、自建、自管、自用等方式，更好地发挥农民主体作用，保障农民决策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四）强化督查考核。优化督查方式，重点督促检查工作落实、建设管护机制落实、主体责任落实的情况，发现问题要及时列入清单、明确责任、挂账整改，对推进不力的督促整改落实，对问题较多的提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约谈。严格考核奖惩，充分发挥考核验收“指挥棒”作用，继续把美丽乡村建设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，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，纳入民生工程考核。

（五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切实加强宣传工作和舆论引导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微信、微博等媒体平台，采取公益广告、美丽乡村评选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全方位、多角度深入宣传美丽乡村建设的显著成效、典型经验和政策举措，形成全社会关心、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热情。